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三畢業典禮後留校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課餘時間優質的讀書環境，養成良好的自我學習風氣，提昇學習效果。
- (二) 維護學生自習環境之安全、寧靜、整潔、舒適，以增進學習的效率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開放期程與時間：

1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6 日，每日 08：00 至 20：50 止（周一至周五）。

1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，每日 08：00 至 16：00 止（周一至周五）。

(二) 自習地點：K 書中心（圖書館 3F）。

(三) 留校自習學生規約：

1. 留校自習 google 線上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jO8RK>

2. 權利義務：

享受讀書空間的服務，也請共同維護環境衛生。請同學依學務處衛生組安排日程，協助打掃圖書館三樓 K 書中心環境，若沒有打掃，經勸導後仍無改善，將取消使用資格。

3. K 書中心自習相關規範：

(1) 到校自習須穿著校服、遵守校內生活規範及鐘聲作息，違反者取消入校自習資格。

(2) 為顧及校園安全及人員管制，同學進出校園請攜帶 K 書中心通行證以茲識別。

(3) 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以免遭竊，離開 K 書中心時，請帶走個人物品，若物品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4) 為維護良好的自習環境及自習的品質，請保持自習場所的清潔及安靜，若需要討論課業，請至室外輕聲為之，以免干擾他人自習。

(5) K 書中心禁止飲食。

(6) 不得在上課期間於校園遊蕩、打球。

(7) 午餐以自帶、合作社或零購桶餐為主，統一集中於南棟一樓用餐。

(8) 晚餐請於校外用餐完畢後，再返校進入 K 書中心讀書。

(9) 離開時應將周遭廢棄物清理乾淨，最後離開者應將 K 書中心電源設備及門窗關好。

3. K 書中心通行證辦理方式：學務處生輔組將另行製作「K 書中心通行證」給予報名同學，向警衛室出示憑證使得進入校園。若未帶 K 中閱讀通行證者，須持個人證件至警衛室核對身分無誤後，使得入校。「K 書中心通行證」之領取及補辦方式說明如下：

(1) 領取：畢業典禮後第一次入校時，請於警衛室出示個人證件核對無誤後，簽名領取個人「K 書中心通行證」，之後憑證於 K 書中心進入校園。

(2) 補辦：若「K 書中心通行證」遺失，請於警衛室出示個人證件進入校園後，至學務處生輔組補辦。

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